

一 日军在华北各地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一』 日本军方关于在华北设置慰安所的命令

日本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冈部直三郎

关于在华北设置慰安所的指令^①（节选）

（昭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军队占领地区内的治安状况，在徐州会战后一时之间看来似乎有好转迹象，但最近山东省方面交通线又再度兴盛，且北部京汉线西方地区，共产游击队的活动经北京北方地区扩大到一向平静的冀东地区，而有再度转坏的倾向，对将来恢复治安极感困难。……根据各种情报显示，激起如此强烈的反日意识的原因，是由于日本军人在各地的强奸事件已全面的传播开来，而酿成令人料想不到的严重的反日情节。……如上所言，除了严厉管制军人个人的行为以外，另一方面要尽速设置慰安设施，以根绝因为未有是项设施而有非故意犯禁者之情事发生，此为当前之急务。

现标题为编者所加，原标题为《有关军人军队对居民行为注意事项通知》。选自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台日官方档案慰安妇史料汇编》，2001年10月出版，第74页。

『二』 日军在华北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1 中国审判日本战犯的档案记载

(1) 广濑三郎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侦讯广濑三郎的总结意见书

该犯以五九师团高级副官的职务进行监督设施的“星俱乐部”、“樱花馆”等名称的所谓“慰安所”，强制善良的日本妇女 22 名、朝鲜妇女 80 余名、中国妇女 30 余名，供日本侵略军集体轮流奸污玩乐。这些被害的善良妇女皆是自 16 岁至 23 岁的青年妇女，她们的一生正处于少年或青年，人类最幸福生活时代，就被其给毁掉。她们所受的令人闻之难忍之遭遇，每个妇女每天被强制供 20 至 30 个日本侵略兵集体轮流奸污，致使这些被害人大部得了“花柳病”，更残忍的是有的少女被集体轮奸后不能行走。同时不但把她们设置在兵营附近被奸污，并且还被送至作战前线炮火激烈的情况下，被轮流奸污。

1954 年 11 月 15 日于抚顺

(中档) 119-2-988-1-3

强奸诱拘监禁中国及朝鲜妇女的罪行

第五九师团高级副官广濑三郎中佐，使士兵、士官、将校盲目地服从天皇制军队的支配，忠实地执行杀人放火强奸拷问破坏掠夺等兽行，并为满足野兽士兵的欲望，使他们强奸诱拘监禁中国及朝鲜妇女。此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军方根据日本侵略军军事行动掠夺来的物资或以建筑物作为资源，当做“野外施設费”，新设军队专用的星俱乐部，由军队直接经营。另一种是直接或通过大队长指示地方妓女组合长开业，广濑

三郎掌握一切地方妓女组合长和被拘禁妇女的人事处理，也使宪兵队、军医来监视与督促，公然在军的经营下进行强奸行为。

具体罪行：

一、施设下士官、士兵用的星俱乐部的罪行

1944年4月到1945年4月广濑三郎是山东省济南市三太马路星俱乐部的管理者。他使士兵下士官对监禁的约50名妇女进行强奸。另搞个代理管理者叫陈（或白），在星俱乐部挂着广濑三郎的大名，监禁了16岁到23岁的中国妇女并禁止她们出外，有病或接客方法不好就要挨打。同时因自备伙食，其中有40人，每天只吃一顿或两顿，更加上济南宪兵队监视虐待，生活非常痛苦。这些妇女是从上海、苏州被“给介绍好职业”的欺骗宣传骗来的。

二、在河南作战之际将监禁的妇女送到郑州虐待强奸的罪行

1944年5月在山东省济南泰安到郑州进行河南作战之际，广濑三郎对自己监禁的中国及朝鲜妇女100名发布师团命令，即由五九师团司令部副官部込山准尉强制地把妇女置于宪兵严密的监视下，朝7时到晚5时使士兵强奸，晚5时到第二天朝辰是下士官的时间（将校另外设置）。不给她们休息时间，午饭只给5分钟，一人一天要接待70名，也不给消毒药，以致妇女都罹病。而且在每天空袭时也不让她们出屋，如有不满或反抗的态度，就要被宪兵殴打，实行残酷的虐待。

三、五九师团所属各大队盘踞诱拘监禁强奸罪行

1942年4月到1945年3月，在山东省新泰、泰安、临清、吐系口镇、莱芜、济南、张店、博山、周村、德县、东河等地，广濑三郎指示各大队诱拘监禁中国及朝鲜妇女，施设直接经营有127所，在此处被监禁强奸有中国妇女171名、朝鲜妇女373名，计544名。

1954年

（中档）119-2-988-1-10

(2) 村山隼人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控 诉 书

前日伪山西省陵川县警备队长村山隼人，男，日本国籍。

我叫都某某，女，现年 26 岁，系山西省陵川县西关村人。于民国三十三年时，陵川县警备队长村山隼人，为了自己取乐和慰劳日本兵，就在陵川城关设立了一所“慰安所”（妓女院），以供日本军官取乐。到同年的 5 月间，我县北关村给日本当苦力头的王小旺，他想在村山隼人面前讨好，就向村山隼人报告了我的容貌好看。当时村山隼人就指示“慰安所”内负责的日本人，强迫买我到“慰安所”当妓女。那时“慰安所”内负责的老板是一个日本人，名叫井下信士（老百姓叫他毛太君）。把我买进“慰安所”后，“慰安所”内已有早被日军抓到陵川的民女赵某某、刘某某两人，井下信士专权强迫我和所内的民女招待日本军官发生肉体关系。那时我才 16 岁，害怕而且不愿被奸污，井下信士就用毒辣手段威逼我们。因此，我就被日军奸污了。在这样情况下过了 6 个月牛马生活。以后日军来“慰安所”，妓女们一不随从或者迟慢，日军就用明亮亮的洋刀毒打和砍伤。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我真受不了，才私自偷逃出来。在我逃走时，听“慰安所”里边的火夫说，日军又从高平抓来 5 个妇女，但这几个妇女没有和我在一块居住，因此没有见面，不知姓名。上述这些情况是我亲经事实。在实施上述罪行时，村山隼人是“慰安所”的指挥人。因此，我认为设立“慰安所”强奸妇女的罪行，村山隼人应该负完全责任。因此，我要控诉。请山西省人民政府予以村山隼人应得的法律惩处。

控诉人 山西省陵川县西关村 都某某

1954 年 1 月 3 日

被告人 村山隼人

以上山西省陵川县西关村都某某的控诉和陵川县城西内街葛秀魁的证词，已经翻译用日语念给我听过。控诉和证词所称 1944 年在陵川县城内设立所谓“慰安所”，强迫带来妇女 9 名进行强奸、残酷迫害的罪行，确系我任前日军独立步兵第一四旅团独立步兵第二四六大队第一中队少尉中队长兼山西省陵川县警备队长时，为了满足自己和部下的肉欲而令日本随军商人井下信士执行的，并曾命令部下使用该慰安所。我负完全责任。

被告 村山隼人

1955 年 5 月 24 日

(中档) 119-2-412-2-12

证人葛秀魁的证词

我叫葛秀魁，男，现年 42 岁，现在职务为裁衣工人，居住山西省陵川县城内西街兴仁巷。当民国三十三年时，有日本人井下信士（老百姓叫他毛太君）住在我住的隔墙前院里（原来系一门两院从中间隔开的），开着一个酒饱食堂（实际上是个娼妓馆）。这个娼妓馆是井下信士于民国三十三年开设的，开始里边有两个中国妇女，以后即不知这两个妇女哪里去了。到当年的五六月间，日军又抓来 7 个妇女，其中有一个是城西关的女娃都某某，当时约 16 岁。其余的是从高平抓来的，但不知她们的姓名。这些妇女每日受着日军的好淫，过着最痛苦的生活。到民国三十三年八月间，有一天正在吃晌午饭时间，忽听隔墙（妓女馆内）有妇女大哭，又听得有日军拍手大笑，我们从墙缝里看见有一群日军在院里站着，有一个妇女没有穿裤子，在椅子上躺着，有一个日本人从那个妇女的阴户里取出一块像白棉花一样的东西来，上边染有很多的鲜血，该妇痛得放声大哭。这种哭叫的声音每天都能听得

见。以上事实完全确实，如有虚假愿受法律处分。

证人 葛秀魁
1954年1月8日
被告 村山隼人

(中档) 119-2-412-2-12

对群众控诉村山隼人证词的证实

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政府于1954年12月27日，收到八区域关群众都某某(女)的控诉材料，控诉侵略我国的前日伪山西省陵川县警备队长村山隼人，指示所属部下井下信士于1944年6月间，在城内西街兴仁巷开设“妓女馆”，强抓民女都某某等人为妓女，供日军奸污等罪行。经本府查讯，证实无误。

山西省陵川县县长段纯忠
1955年1月2日
被告 村山隼人

(中档) 119-2-412-2-12

(3) 铃木启久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侦讯铃木启久的总结意见书

该犯在河北省任唐山地区防卫司令官时，于1942年4月开始，指挥第一、第三两个联队进行了“丰润大讨伐”。命令部下彻底破坏八路军根据地，疯狂地向我河北省遵化县展开了“清乡”围攻，到处“扫荡”搜索，进行烧杀抢掠。对我和平居民施用毒打、火烧、枪杀、刀砍、推入井中和放军犬咬，对不能搜查之洞穴则施放毒瓦斯等残暴手段

制造惨无人道的血腥惨案，对妇女则实施兽欲强奸。仅在鲁家峪、刘备寨及东新庄 3 个村，即用各种残暴手段屠杀我和平居民 390 余名，其中最为残忍的是在鲁家峪村将妊妇剖腹，以及使用毒瓦斯将我避难于洞中的 100 余名和平居民和我军伤病员窒息致死，被毒打重伤的居民有 160 余名。强奸妇女 160 余名。更惨无人道的是，将刘备寨村梁某某之妻轮奸后，又用刺刀将阴户刺破。

1955 年 5 月 12 日于抚顺

(中档) 119-2-1-1-3

铃木启久的口供

问：你任第二七步兵团长时期的罪行还有什么补充？

答：1941 年 10 月至 1942 年 10 月间在天津唐山地区实施了经济封锁，除在车站设立监视哨外，命令天津盐务局和各县顾问严禁食盐、粮食和炭流入外地，并命令铁路警察护队进行监督，对违反者即进行没收，掠夺了大批物资。另外在各县强抓了劳工 900 余名送往东北进行劳役，并在各驻扎地设立慰安所，抓了 60 名妇女为慰安妇进行奸淫。

(中略)

问：你在河南地区还犯有哪些罪行？

答：我为了实验以空气注射的杀人方法，于 1945 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医院院附野田实将一名中国人进行实验而杀害了。……并协助了三井和在天津的森财阀掠夺焦作的煤矿和怀庆西方地区的石油。另外在日军驻扎的地区设立了慰安所，抓了 60 名妇女为慰安妇进行奸淫。

1955 年 5 月 6 日于抚顺

(中档) 119-2-1-1-4

中田卯三郎等检举铃木启久的材料

在铃木启久亲自首谋实施的各个侵略作战期间，纵容其部下强奸（轮奸）了中国妇女 11 名，其部分事实如下：

1. 1944 年 7 月独立步兵第二〇四大队通信队无线电分队上等兵野地定一，在对延津作战期间，于某村强奸了中国妇女一名。

证人：长田政雄

2. 1945 年 4 月上旬独立步兵第二〇四大队迫击炮中队驭兵一等兵吉田兴次，在老河口侵略作战期间，于河南省李官桥强奸了一名中国妇女。

证人：吉田兴次

3. 1945 年 5 月中旬，独立步兵第三九一大队下司中队的士兵在第一二军老河口侵略作战期间，于河南省阴期镇轮奸了一名中国妇女。

证人 中田卯三郎

4. 1945 年 4 月上旬至 5 月下旬，独立步兵第三八八大队的翻译戴某在一二军老河口侵略期间，于河南省南阳城内强奸了一名中国妇女。

证人：清水勇吉

侮辱妇女：

自 1944 年 3 月至 1945 年 8 月上旬，铃木启久在河南省新乡、阳武、开封、兰封、郑州、广武、新郑、焦作、汲县等地，指使一一七师团隶属各部队强迫约 200 名中国和朝鲜妇女卖淫，蹂躏了其贞操。

证人 中田卯三郎 野田实 贵船正雄 关根德二

1955 年 4 月 28 日于抚顺

(中档) 119-2-1-2-8

(4) 住冈义一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住冈义一的口供

问：你何时任的阳曲县南温川分遣队长？

答：从1942年12月中旬起至1943年3月下旬止。

问：在此期间有何罪行？

答：1942年12月中旬至次年3月间，我令部下森伍郎军曹、佐野兵长，在北温川、石曹村、岔口村等地抓捕青年妇女10名，在南温川分遣队前面的民房内设置了“慰安所”，供士兵强奸，直至3月下旬，移交给新来的分遣队。

1955年8月9日于山西省太原市

(中档) 119-2-14-1-4



日军战犯住冈义一接受审讯

山西省日籍战犯罪行调查联合办公室的调查材料

日籍战犯调查表

发往调查机关忻县专区阳曲县

犯人情况介绍	姓名		年龄		当时所在部队或机关	在你处驻扎时间及驻扎处所			该犯职务	该犯特征	证明人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驻扎所在地			
	日	中	当时	现在							
	住冈义一	祝振邦		37	独立混成第四旅团独立步兵第一三大队第四中队	1942年12月中旬	1943年3月下旬	山西省阳曲县南温川	少尉分遣队长		

主要罪恶事实

该犯在南温川担任分遣队长时，为了解决部下的性欲，因下令部下森伍郎军曹捉民妇设立“慰安所”，同时该犯下令从石曹村及石曹西方2公里处的某村及南川、沙岭子选出各一名捉回，由此该犯部下捉来4名妇女，收容在分遣队东端的民房里（4所），并容许部下进行强奸（1943年1月）至3月之间，两个半月。她们的伙食是伪村公所及她们的本身来负担解决，该犯将该慰安所的管理指定森军曹负责。1943年3月下旬，分遣队长换班时，交接给后任的分队长行见军曹，被害妇女大都是20岁至30岁。她们的来历，石曹村及石曹村西方的某村妇女，是佐野兵长的指挥下，以10名兵力袭击捉来的；沙岭子的妇女是森伍郎军曹的指挥下，以20名兵力袭击捉来的；南温川的妇女是小林兵长捉回来的。

（犯罪地点：山西省阳曲县南温川；犯罪时间：1943年1月中旬至1943年3月下旬）

山西省日籍战犯罪行调查联合办公室编号 26

（中档）119-2-14-7-18

(5) 小田二郎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检举小田二郎设置慰安所的罪行

（上略）

六、虐待朝鲜妇女的罪行：

大队兵小田二郎，在大队盘踞地高阳县县城内，设置“慰安所”、“营外酒保”强制赶走了7处中国人民房屋，收容朝鲜妇女5名，作为大队“慰安妇”虐待了。

检举人署名：第六师团步兵第六六旅团独立步兵第七八大队第二中队

中尉 中队长 关口藤治第268号

第六师团步兵第六六旅团独立步兵第七八大队第三中队

少尉 小队长 铃木信吾第517号

第六师团步兵第六六旅团独立步兵第七八大队机枪中队

少尉 代理中队长 相贺善雄第251号

第六师团步兵第六六旅团独立步兵第七八大队机枪中队

军曹 分队长 星野幸作第104号

第六师团步兵第六六旅团独立步兵第七八大队第一中队

兵长 分队员 阿部忠次第836号

1954年7月20日于抚顺

(中档) 119-2-781-2-30

(6) 中村五郎设置慰安所的罪证

中村五郎的笔供

强奸：

一、1943年5月下旬在山东省临淄县辛店盘踞时，我（见习士官小队长）夜间9时许侵入辛店车站附近的中国人的家里，用军刀胁迫强奸一名中国妇女（20岁）。

二、1943年7月上旬至下旬在河北省固安县中驼镇盘踞时，我（见习士官教官）强奸中国妇女（18岁）一名，共6回。（慰安妇）

三、1943年10月—1944年10月在河北省大城县盘踞时，我（见习士官，后为少尉小队长）对一名朝鲜妇女（17岁）强奸20多回。

(慰安妇)

四、1943年11月中旬，于天津市内，我（见习士官，小队长）侵入中国人民家里，用手枪军刀胁迫强奸一名（18岁）中国妇女。（慰安妇）

五、1943年11月下旬，于天津市内，我（见习士官，小队长）侵入民宅强奸中国妇女一名（19岁）（慰安妇）

六、1944年7月下旬—10月中旬于河北省大城县城内东南庙附近的民宅，我（少尉中队情报系）默许情报下士官军曹三浦一二强奸中国妇女一名（30岁）数十回。我对军曹三浦一二的强奸罪行以中队情报系的职员认罪。

七、1944年11月上旬—1945年2月下旬，于河北省涿县飞机场，我（少尉小队长）强奸中国妇女一名（19岁）10多回。（慰安妇）

八、1944年12月下旬于河北省蓟县城内，我（少尉小队长）强奸朝鲜妇女一名（20岁）（慰安妇）

九、1945年2月下旬于河北省昌平县南口，我（少尉教育队副官）强奸朝鲜妇女一名（20岁）（慰安妇）

十、1945年3月—5月下旬于河北省涿县飞机场盘踞时，我（少尉代理中队长）对中国妇女一名（19岁）强奸数次。（慰安妇）

十一、1945年3月上旬—5月下旬于河北省涿县飞机场盘踞时，我（少尉代理中队长）继续沿袭前任中队长冈本正中尉所组织的“慰安所”的罪行，对3名中国妇女（18岁—20岁）组织士兵进行轮奸。

小结：我强奸中国人民妇女1名，我强奸中国妇女5名（慰安妇），我组织轮奸中国妇女3名，我默许部下强奸中国妇女1名，从职责上认罪。我强奸朝鲜妇女3名（慰安妇）。

1954年7月10日于抚顺

(7) 冈田新吾有关慰安所的证词

冈田新吾的笔供

1944年1月至同年7月之间，北支那派遣军独立混成第二旅团独立步兵第一大队（代号音五三三二部队）驻扎在察哈尔省怀来县矾山镇时，成立特殊慰安所，经常监督着中国妇女4名至5名。1944年8月到翌年3月部队移驻到怀来县城后，命令县公署之上田参事官强迫腾出房子四幢，命令日本人坂本某成立特殊慰安所，于是经常有中国妇女7名在内。日本军时，小计2件，累计人员□□人。留在阎锡山军队后，在察哈尔省大同市大同教导总队司令部内，由1946年11月到翌年12月之间，命令日本人西塚某成立特殊慰安所，于是经常有7名中国妇女。阎锡山军时1件，人员累计□□人，合计3件，人员累计5400人。

1954年

（中档）119-2-65-1-6

(8) 中村三郎有关慰安所的证词

中村三郎的笔供

1944年2月上旬，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的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下午10点）

1944年2月中旬，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的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午后11时）

1944年2月下旬，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的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午后10时）

1944年2月下旬，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的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午后10时）

1944年3月上旬（午后10时）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的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

1944年3月中旬，（午后10时）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的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

1944年3月下旬，（午后10时）北京六条胡同（为一军司令部勤务军医中尉），在军部慰安所（星和馆）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

1944年3月29日，（午后8时）北京西单牌路，在军部慰安所（西单俱乐部）奸淫过中国慰安妇女。

1954年

（中档）119-2-1105-2-15

（9）石田菊寿有关慰安所的证词

侦讯石田菊寿的终结书

石田菊寿于1937年11月充任前日军川村兵站忻县支部配属宪兵队补助宪兵时，在忻县城内亲自逮捕妇女2名，送交日军“慰安所”强迫为娼，供日军蹂躏。

1955年6月30日

（中档）119-2-726-1-4

石田菊寿 的口供

1937年11月18日，在川村兵站忻县支部配属宪兵队任上等兵补助宪兵时，宪兵队和宣抚班及忻县治安维持会共谋设置“慰安所”，强制中国妇女10余名供日本兵强奸与侮辱，我亲自在忻县城内强拉中国妇女2人交给慰安所。

1954年8月23日

(中档) 119-2-726-1-5

2 山西“残留”日军继续开办慰安所的档案记载

通 知^②

接六大队下述通报，特予转达：

现由保安第六大队经营之特殊慰安所，从25日起面向日人开放，望周知。

1. 场所：旧城街四道巷老门牌十四号。
2. 游乐时间：平时——17:00时始；周六——12:00时始；休息日——10:00时始
3. 游乐费：闭间——7000元（丙）；开盘子——10000元；一小时

① 日军战俘，化名田达明，1937年入伍，同年侵入中国。历任前日本陆军独立步兵第一四大队上等兵、川村兵站崞县支部配属宪兵队上等兵补助宪兵、忻县支部配属宪兵队上等兵补助宪兵、山西省榆次陆军特务机关经济班员、汾阳陆军特务机关经济班长、阳泉地区新民会办事处首席参事、河北省新民会总会总务科人事系职员等职。日本投降后，复于1946年5月参加阎军，历任阎锡山铁路护路总队等职。1950年被太原市公安局逮捕。

原档案为日文，根据山西学者赵永强的研究判定，该《通知》的成文时间应为1946年6月至1947年。

——10000元（乙）；明花：——30000元（甲）；茶水费为10%。

4. 方法：

- 1) 凭票游乐，票分甲、乙、丙三种；
- 2) 从日籍管理人处买票，游乐时交于接待妇；
- 3) 接待妇每周进行两次检查，但仅为肉眼检查，即便合格也并非绝对安全，请予以严防；
- 4) 奉劝自我约束，勿因醉酒而受中方警宪盘查训斥；
- 5) 所内配备物品如有破坏损失，应照时价足额付资；
- 6) 不可对接待妇直接委以金钱。

（晋档）823-2-73

3 中国有关人员对接安所的调查

孟城“慰安所”原址

在二战中，日本军国主义的“慰安妇”制度，使孟县许多中国妇女深受其害。通过笔者的多年调查成果表明，日军当年在孟县，不但在各个据点强抓民女充当“慰安妇”，设立“慰安所”、“慰安窑”、“慰安洞”等强奸机构，供据点驻守日军性需要；而且在孟县城内也开设了各类“慰安所”，给驻扎县城的日军和军官提供性服务。期间，研究孟县受害女性的中日人士曾多年想在孟城找到“慰安所”原址，但多年调查未果。

2000年开始，笔者通过对孟县抗日战争史料的研究，先后调查走访了三位当年的见证人，初步证实了日军当年在孟城设立的“慰安所”原址一处，并调查证实是一日军军官“慰安所”。

见证人之一：孙赐芹老人，原政协常委、文史委员，出生于1931年8月。日军占领孟县时，曾在日伪新民学校读书，粗通日语。日军占领孟城期间，孙家在县城内居住。

见证人之二：赵纯老人，农民，出生于 1922 年农历正月，日军占领孟县时，充任日伪新民会一般职员，能说一些日语。日军占领孟城期间，赵家在县城外西关居住。

见证人之三：张俊山老人，退休教师，出生于 1929 年农历五月。日占领孟城时，在日伪新民学校读书。日军占领孟城期间，张家在县城内居住，就在这所“慰安所”附近。

2000 年 8 月 15 日下午，笔者据多年掌握的线索，首先走访了原孟县政协常委、文史老委员孙赐芹老人。他说日军 1938 年 1 月 9 日（农历腊月初八）占领孟城时他 7 岁。在这之后，他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身穿单薄的和服（听大人说那就是日本人的服装的名称），脚穿橡胶女式日本鞋子的慰安妇，在位于县城西门内城隍庙对面的韩家小院（现县城人民广场西南角）走动的身影（韩家在日军来之后被占）。孙说：这是在冬天看到的情景。当时，韩家小院的主人已不在此居住。他还清楚地记得，在暖和的季节里，穿和服的这些女人们，年龄都不大，在韩家小院院门外西侧的一棵槐树下打秋千。秋千上的女人用日语唱着凄凉的歌：“我是 16 岁的满洲姑娘，今年 3 月就要出嫁。……”还经常唱一首叫《支那之夜》的日语歌曲，歌词中文大意是：“夜寂静无声，月色正朦胧，只见窗前的月光，不见一个人倩影，独把那树叶飘荡，当做人影。……”笔者问孙，你怎么能懂得日语歌曲？孙说，他当年上的是日伪的新民小学，上的就是日语课，老孙至今还能完整地唱出这些日语歌曲。孙说，韩家小院里的慰安妇最少时 6 人，最多时 12 人。他当年记得出入这里的都是日军军官，没有见一般日军士兵来过。问他为什么能分清谁是军官谁是士兵，他说，我当时年龄小，经常早上看日本人出操，连每天出操的人数我都清清楚楚，分得很清。他说，这里是一所日军军官“慰安所”，当时孟县人称“日本窑子”。

根据孙提供的线索，笔者又寻访了赵纯老人（此人与笔者 20 年前就认识，都是西关村人，而且是一个生产小队），此事从赵这里又得到